

诉讼法学

学科点简介：诉讼法学硕士点隶属于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，是广东省省重点扶持学科，现有5名正教授、2名副教授、3名讲师。其中，具有博士学位的4名、正在攻读博士学位的1名，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5名，有1人任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，有2人担任广东省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。近5年来，本学科的教师承担国家级课题1项，省部级及其他课题11项，拥有科研经费合计30余万元；在《中国法学》、《法学评论》、《现代法学》、《法律科学》、《政治与法律》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近50篇，出版专著5部，由司法部统编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主编诉讼法学的教材2部。

培养目标：本专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培养具有改革开放意识，严谨求实，德智体全面发展，努力为中国现代化建设服务的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。通过三年培养，使学生能够掌握较为扎实的诉讼法学系统理论知识，有较宽广的法学知识面，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从事民事法律实务的能力，能用诉讼法学理论分析现实问题，能独立承担本专业的科研和教学任务。熟练掌握一门外语，并能熟练地使用信息与网络技术开展研究工作。具备从事本专业学术研究、理论教学和应用的能力，为各级政法部门、高等院校、企事业单位输送合格的法律人才。

主要课程：刑事诉讼法学、民事诉讼法学、证据法学、法理学专题、刑法学专题、民法学专题、商法学专题、司法鉴定制度与实务专题、律师法学专题、外国刑事诉讼法、外国民事诉讼法。

就业方向：公检法司机关、党政机关、教学与科研单位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等，还可进一步报考相关学科门类的博士研究生，继续求学深造。

专业代码：030106； **咨询电话：**020-84096231；

序号	领域（研究方向）名称	初试科目	复试科目
1	民事诉讼法学	(1) ▲政治 (2) ▲英语一	证据法学
2	刑事诉讼法学	(3) 法学综合一[含法理学、宪法、刑法（总论）、刑事诉讼法]	
3	证据法学	(4) 法学综合二[含民法（总论）、经济法（总论）、国际公法、民事诉讼法]	

▲表示统考科目或联考科目，考试题型、考试大纲以教育部公布为准。其他为自命题科目。

考试题型及相应分值：

《法学综合一》[含法理学、宪法、刑法（总论）、刑事诉讼法，分值分别为45、40、40、25分]

- (1) 名词解释（6题，每题5分，共30分）
- (2) 简答题（6题，每题10分，共60分）
- (3) 论述题（3题，每题20分，共60分）

《法学综合二》[含民法（总论）、经济法（总论）、国际公法、民事诉讼法，分值分别为45、40、40、25分]

- (1) 名词解释（6题，每题5分，共30分）
- (2) 简答题（6题，每题10分，共60分）
- (3) 论述题（3题，每题20分，共60分）

《证据法学》

论述题（4题，每题25分，共100分）

考试大纲

《法学综合一》

《法学综合一》考试大纲概述：

本科目考试范围为：法理学、宪法、刑法（总论）、刑事诉讼法等基本理论。等基本理论。考试要求主要包括：①考察学生对上述相关法学的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的把握程度；②考察学生运用相关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③考察学生的法学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。

第一部分 法理学

一、法的概念与作用

- 法的含义及特征

- 法的本质

- 法的规范作用

- 法的社会作用

二、法律结构

- 法律概念的含义及其功能

- 法律规则含义、特点及其分类

- 法律原则含义及其功能

-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

三、法律体系

- 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点

- 法律部门含义及划分标准

-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构成

四、法律渊源、分类与效力

- 法律渊源含义

- 法的一般分类

- 法的效力的范围

- 法的效力冲突与协调

五、法的制定与实施

- 立法及其特征

- 立法程序

- 守法及其构成要素

- 守法的根据和理由

- 司法的概念和特点

- 司法的原则

六、法律关系

- 法律关系的概念、特征

-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

-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

-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

- 法律事实

七、法律行为与法律责任

- 法律行为含义及其特征

- 法律责任的含义及其本质

- 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

第二部分 宪法

一、宪法基本理论

- 宪法概念、特征与类型

- 宪法与宪政

- 宪法的基本原则与宪法规范

- 宪法制定

- 宪法修改

- 宪法解释

- 宪法保障

- 宪法历史发展

二、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公民、人权、基本权利

- 平等权
- 自由权
- 政治权利
- 财产权
- 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
- 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与限制
- 公民基本义务
- 三、国家制度与国家机关
-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
-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
- 单一制国家结构
- 民族区域制度
- 特别行政区制度
- 选举制度
- 政党制度
- 中央国家机关性质、地位、组成、职权与工作制度
- 地方国家机关组成、职权与工作制度

第三部分 刑法（总论）

一、刑法概论

- 刑法的基本原则
- 犯罪的基本特征

二、犯罪构成

- 犯罪客体的概念、分类及其与犯罪对象的区别
- 不作为犯罪的成立条件
- 自然人犯罪主体
- 犯罪的故意与过失

三、正当行为

- 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
- 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

四、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

-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存在的范围
- 犯罪既遂的概念和类型
- 犯罪预备的特征
- 犯罪未遂的特征
- 犯罪中止的特征

五、共同犯罪

-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成立要件
-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

六、罪数形态

- 罪数的判断标准
- 继续犯的特征
- 想象竞合犯的特征及处罚原则
- 牵连犯的特征及处罚原则

七、刑罚及刑罚制度

- 主刑和附加刑
- 一般累犯的成立条件
- 一般自首的成立条件
- 一般缓刑的适用条件

第四部分 刑事诉讼法

一、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

- 刑事诉讼目的
- 刑事诉讼结构

- 刑事诉讼结构中各主体的诉讼地位
- 二、刑事诉讼基本原则
- 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
- 三、管辖
- 立案管辖
- 审判管辖
- 四、回避制度
- 回避的种类、理由和适用人员
- 回避的程序
- 五、辩护与代理
- 辩护人的范围和辩护种类
-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
- 刑事诉讼代理
- 六、强制措施
- 拘传
- 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
- 拘留
- 逮捕
- 七、立案
- 立案的概念
- 立案材料的来源与条件
- 立案程序
- 八、侦查
- 侦查的概念、任务和原则
- 侦查行为
- 侦查终结
-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
- 九、起诉
- 起诉的概念和方式
- 审查起诉
- 提起公诉
- 不起诉
- 自诉

《法学综合二》

《法学综合二》考试大纲概述：

本科目考试范围为：民法（总论）、经济法（总论）、国际公法、民事诉讼法等基本理论。考察内容包括：①考察学生对上述法学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的把握程度；②考察学生运用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③考察学生法学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。

第一部分 民法（总论）

一、民法概述

- 民法的概念
-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
- 民法的特点
- 民法的体系
- 民法的渊源
- 民法的适用范围

二、民法的基本原则

-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
- 平等原则
- 私法自治原则
- 公平原则
- 诚实信用原则

●公序良俗原则

三、民事法律关系

●民事法律关系概述

●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

●民事法律事实

四、自然人

●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

●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

●自然人的民事责任

●监护

●自然人的姓名、住所、户籍和身份证

●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

●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

五、合伙

●合伙的概念

●合伙人的出资和合伙财产

●合伙的债务承担

●合伙的内部关系

●退伙和入伙

●隐名合伙

●合伙的终止

六、法人

●法人制度概述

●法人的成立

●法人的民事能力

●法人的机关及法人分支机构

●法人的变更和终止

七、民事权利

●民事权利的概念

●民事权利的分类

●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

八、物

●物

●货币和有价证券

九、民事行为

●民事行为的分类

●民事行为的成立

●意思表示

●民事行为的生效条件

●效力存在欠缺的民事行为

●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行为

十、代理

●概述

●代理权

●无权代理

●代理关系的消灭

十一、期限与诉讼时效

●期限

●诉讼时效制度概述

●诉讼时效期间

●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效果

第二部分 经济法（总论）

一、经济法的概念和发展历史

-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
- 经济法的定义
- 经济法的特征
-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
- 经济法的体系
- 经济法的渊源

二、经济法的本质、理念和原则

- 经济法的本质
- 经济法的法域属性
- 经济法的理念
- 经济法的价值
-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

三、经济法主体

- 经济法主体的概念、特征和体系
- 经济法主体的资格
- 经济管理主体
- 市场主体
- 社会中间层主体
-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法律制度
- 企业法律制度
- 市场中介组织法律制度

四、市场规制法的一般原理

- 市场规制法的概念、地位和体系
- 市场规制法的价值、宗旨和原则
- 市场规制法的主体及其权利义务
- 违反市场规制法的法律责任

五、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

- 宏观调控法的概念、地位和体系
- 宏观调控法的价值、宗旨和原则
- 宏观调控法的主体及其权利义务
- 违反宏观调控法的法律责任

六、经济法律责任

- 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
- 经济法律责任的种类和内容
- 经济法律责任的实现

第三部分 国际公法

一、国际法的性质

- 国际法的概念
- 国际法的性质、特征及理论学说
- 国际法的形成与发展

二、国际法基础理论

-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
-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
- 国际法与法律
- 国际法规则之间的冲突

三、国际法的渊源

- 国际条约
- 国际习惯
- 一般法律原则
- 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方法

四、国际法主体

- 国际法的基本主体——国家
- 国际组织和争取独立的民族

- 国际法上的承认
- 国际法上的继承
- 中国关于国际法主体的理论与实践
- 五、管辖权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
 - 管辖权概述
 - 属地管辖权和属人管辖权
 - 保护性管辖权和普遍性管辖权
 - 国家管辖豁免
 - 绝对豁免和限制豁免
 - 《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》
 - 中国的立场
- 六、国家责任
 - 国家责任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律基础
 - 国家责任的形式与执行
 - 国家责任的免除
 - 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的国家责任
 - 个人责任

第四部分 民事诉讼法

一、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

-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
-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
- 法院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
- 辩论原则
- 处分原则
- 诚实信用原则
- 检察监督原则

三、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

- 合议制度
- 回避制度
- 公开审判制度
- 两审终审制

四、诉

- 诉的概念、要素
- 诉的种类
- 反诉

五、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

- 当事人的概念
- 共同诉讼
- 诉讼代表人
- 诉讼第三人、第三人撤销之诉
- 公益诉讼的原告
- 诉讼代理人

六、管辖

- 管辖概述
- 级别管辖
- 地域管辖
- 裁定管辖
- 协议管辖、应诉管辖
- 管辖权异议

八、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

- 法院调解的概念
- 法院调解的原则